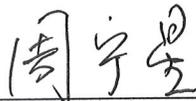


**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  
**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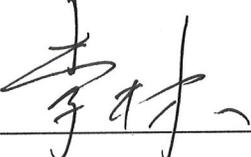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证券法》(2019年修订)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4年修订)第5.2.6项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我们同意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并保证: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长: 覃耀杯 

董事/总经理: 覃春明 

董事/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: 周宁星 

副总经理: 吴晓宾 

副总经理: 李林 

副总经理: 李发奕 

2025年4月28日

**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  
**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(2019年修订)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4年修订)第5.2.6项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我们同意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并保证: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:

张俊玮 张俊玮

岳成成 岳成成

黎小都 黎小都

李 骅 李 骅

葛 靖 葛 靖

李立民 李立民

2025年4月28日

**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对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5.2.6项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对该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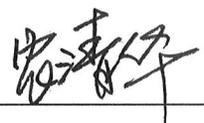
1.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：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 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第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在本意见提出前，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签名：

莫雄礼 

颜 丰 

农清华 

赵健勤 

2025年4月28日